

新北市106年度國小外籍教師職前培訓計畫

106年8月3日新北教國字第1061468618號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104-107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北市106年度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學成效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本市國小新進外籍教師對中西文化差異及教育工作環境之認識，進而提升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並融入教學現場。
- (二) 強化國小外籍教師對本市英語教育政策及課程綱要之理解，了解學生能力並據以設計適性化課程。
- (三) 藉由分組實作及互相觀摩，熟悉英語科教材教法，提升本市國小外籍教師教學活動設計之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教輔導團國小英語領域輔導小組（鷺江國小）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市14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之新進外籍教師。(106年8月1日以後到職者請務必參加)。
- (二) 本市5所英速魔法學院之新進外籍教師。(106年8月1日以後到職者請務必參加)。
- (三) 106年8月1日以前到職之外師採自由報名及鼓勵參加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06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至106年8月31日（星期四）

六、研習地點：鷺江國小研究大樓2F英語情境大道-202自然博物館教室（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7號）

七、課程規劃：

第一天：106年8月29日(星期二)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9:00~9:30	報到/領取資料 (Sign-in)	
9:30~10:00	新北英語教育政策 (English Education Policy of New Taipei City)	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龔東昇科長
10:00~10:50	英速魔法學院課程 (Introduction to English Wonderland Programs)	英速魔法學院 張桂珍主任

11:00~11:50	雙語實驗課程及學校環境制度 (Introduction to New Taipei City Bilingual Programs)	英語輔導團 李美江主任
11:50~13:30	午餐 / 休息 (Lunch Break)	
13:30~16:30	實用生活中文 (Basic Survival Chinese)	臺灣師範大學 國語教學中心 李美慧老師
第二天：106年8月30日(星期三)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9:00~10:50	CLIL 教學理念 (CLIL: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)	國立臺北大學 劉慶剛教授
11:00~12:00	教學活動設計 (Lesson Planning)	永和國小 甯麗娟老師
12:00~13:30	午餐 / 休息 (Lunch Break)	
13:30~14:20	教學活動設計 (Lesson Planning)	永和國小 甯麗娟老師
14:30~16:30	教學活動設計—分組實作 (Lesson Planning—Hands-on Practice)	永和國小 甯麗娟老師
	課程助教： 頂溪國小林妙英老師、樂利國小鍾昌益老師、板橋國小吳昭瑩老師	
第三天：106年8月31日(星期四)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9:00~12:00	分組教學觀摩 (Teaching Demonstration)	國立臺北大學 劉慶剛教授
	課程助教： 永和國小甯麗娟老師、頂溪國小林妙英老師、樂利國小鍾昌益老師、板橋國小吳昭瑩老師	
12:00~13:00	午餐 / 休息 (Lunch Break)	
13:00~16:00	文化體驗活動(民俗美食)及意見交流 (Cultural Appreciation)	

八、研習證明及假別：

(一) 全程參與者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，並頒發研習證書，且參與情形列入外師平時考核。

(二) 本局核予講師、助教、參與之外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(含翻譯者)公假派代之方式參與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填妥附件1之報名表，經校長核章後，正本留校備查，**影本掃描後之PDF檔****連同WORD檔**一併寄至本市英語中心之電子信箱：englishcentertpc@gmail.com
【主旨：○○國小外師職前培訓報名表】
- (二) 請於本市校務行政系統為外籍教師開設帳號，並逕上研習系統**薦派**外師參加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承辦學校校長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辦理重要計畫嘉獎2次、學校工作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敘獎項目第2項第2款，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，協辦人員嘉獎1次以7人為限。
- (二) 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人事室辦理敘獎，教師由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